

工業（廠）用地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

- 一、建廠期間：應檢附建造執照（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用途）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建廠完成後：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；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物證明文件。（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建築物。）
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工廠登記證年月日字號	核准設立年及年 核准設立文號及年 核准日期建廠 月日	廠名	核准面積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附註	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（即 9 月 22 日）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(期)起適用。								

以上合計共 _____ 筆，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。 (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)

此致

雲林縣稅務局 _____ 分局

申請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營利事業 _____

地址：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

電話： _____

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勘查人員

股長

科長、分局主任